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安排部署“五一”假期安全防范工作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晶 通讯员 高素会）日前，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党委班子会议和全体人员会议，全面分析假期安全风险特点，就“五一”假期前后各项工作动员部署，制定《汝州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案》，出台假期值班要求和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明确各部门职责和任务，实行主要负责人总带班、每天两名班子成员AB岗带班制度。

同时，市应急管理局发挥协调职能，市安委会办公室、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

公室、市减灾委办公室相继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五一”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24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值守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切实做好“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开展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突出抓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企业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开展企业巡查检

查，指导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深入排查用火用电、电焊作业等关键环节的消防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据悉，4月22日至25日，市应急管理局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5家，发现一般隐患62条，已全部整改完毕。

持续加强安全教育宣传。通过“安全汝州”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平台定期推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方面科普知识，发布灾害性天

气、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和消防安全提示，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出游，大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加强值班值守工作。配足配强值班力量，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由平时的3名又增加至10名，班子领导轮流全天候在岗带班，认真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送、指挥协调等职责，提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及时上报信息。

我市开展节日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丁乐艺 张冠科）五一将至，为进一步保障节日期间游乐设施安全运行，自4月25日开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市所有的大型游乐设施、特种设备安全开展专项检查。

据了解，此次检查以旅游景区、游乐

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为重点，采取现场检查 and 核查资料相结合，看经营主体是否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经营资质是否健全，看在用设备的标志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装置是否到位、乘客须知是否完善，对在用特种设备的检验情况、日常运行记录、检修记录、检验报告、维护保

养、安全保护装置及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逐项对照查验。

“今天，我们共检查了两个4A级以上景区，检查大型游乐设施5台、场内机动车32台，发现问题隐患5项，全部下达了整改建议书。”市场监管局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检查将持续到5月中旬，做到检

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隐患，要求执法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帮助指导，督促经营主体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强化人员安全培训意识，杜绝违章操作，做好隐患排查，坚决守好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假期。

市商务局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学习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了）“今天讲授的内容是《行政处罚法》的相关条款和内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是从2021年7月15日起开始实施。与前两次不同，这次不是技术上的‘小修改’，而是属于内容上的‘大修改’，而且亮点较多。”这是4月25日市商务稽查大队大队长白志杰为一线执法人员授课时的开场白。

在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大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国务院印发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从思想建设、业务能力、资格管理等方面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养。市商务局紧紧围绕该工作要求，在近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行政执法人员轮训学习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和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

此次轮训学习活动自4月上旬启动以来，得到了该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该局主要领导审定学习方案和轮训台账，明确培训目标和要求；并多次强调要以此次轮训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邀请经验丰富的法律专家和资深执法人员担任讲师，确保轮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在轮训过程中，授课讲师结合多年的行业领域执法和行政管理实践经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行政执法中常见的疑难问题和应对策略，使参训人员对行政执法工作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认识。

同时，此次轮训还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执法卷宗自评自查环节，参训人员分组进行了执法文书现场操作，从立案、调查取证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等各个环节进行了全流程的模拟演练。通过演练，参训人员不仅检验了所学知识在实际运用能力，还发现了自身在执法过程记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的执法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轮训学习间隙，参训人员还积极参与了执法交流研讨。大家围绕如何提高执法效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热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分享了各自在不同执法场景中的工作经验和心得体会。通过思想碰撞和观点交流，参训人员不仅拓宽了视野，还增进了彼此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弘宝汝瓷亮相“河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4月20日，为迎接第24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华老字号弘宝汝瓷作为唯一的汝瓷企业，受邀参加在郑州市举行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河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分会场启动仪式，现场展示弘宝汝瓷的知识产权作品。

近年来，弘宝汝瓷在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领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先后建立了目前国内艺术陶瓷领域唯一一家院士工作站和目前汝瓷行业唯一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获国家授权专利176项，省市级科技成果奖6项，著作登记权200余项，填补了汝瓷行业的空白，为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护作用。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处处长吴云领来到弘宝汝瓷的展位前，对弘宝汝瓷在近年来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领域作出的积极贡献给予充分肯定。期间，数百位社会各界人士先后来到弘宝展位前，对弘宝的汝瓷产品表现出极大兴趣，并有十多位参展者现场洽谈合作事宜。



排球是一项十分受欢迎的体育运动。我市也有一群排球爱好者，他们经常在煤山公园的排球场上健身锻炼，切磋交流，成为全民健身活动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图为4月23日下午，煤山公园里，排球爱好者正在比赛。李浩然 摄

市供电公司

“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站式服务效率高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马笑丹 李娟）“刚办理完营业执照，就有人联系我申请办理用电了，这效率没得说。”4月11日，汝州市李旭涛食品销售店负责人李旭涛在办理开办手续的同时提交了用电需求，市供电公司在接到推送的用电申请后，主动对接客户，实现“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站式服务。

为切实提升企业满意度，市供电公司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深化政企业务系统互联与数据共享，实现“企业开办+用电报装”无感联动。通过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企业在申请营业执照时即可根据自身需要同步申请“用电报装”

服务，该公司接收“企业开办+用电报装”联办待办工单后，将同步联系企业沟通用电需求，提供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主动服务，有效避免企业反复提交材料、两头跑等情况，让企业真正享受到“企业开办+用电报装”带来的便捷服务，进一步深化企业办电“零跑腿”。

同时，该公司纪委也对“企业开办+用电报装”一站式服务进行监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并将持续深化公共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应用，推进政企业务数据共享，以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客户办电体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和办事便利度，持续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汝州市市直第四幼儿园学生校服采购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总体要求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学习用品采购专项检查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2号）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并报市教育局批准，拟采购一批学生校服（夏季服装274套、春秋服装274套）。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生产实践经验和良好售后服务的企业前来投标。

二、对投标人的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报告；（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5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获取文件时须当场提交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须知

1. 凡符合投标资格并有意向的企业，请在2024年5月6日前与校方联系。
报名地点：汝州市市直第四幼儿园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18438517756
2. 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企业，没有投标资格。
3.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请参加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时，携带完好的学生服装样品。

四、招标时间、地点、方式

1. 招标时间：2024年5月8日15:00
2. 招标地点：学校
3. 参加企业将相关材料及报价表，一并带入招标现场。

汝州市市直第四幼儿园
2024年4月26日

要 闻 简 报

汝州职院举办春季双选会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4月24日，汝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2024届毕业生春季双选会。此次双选会共吸引了70余家企业参与，涵盖陶瓷、畜牧、汽修、计算机、会计等多个行业领域，提供就业岗位1000余个。双选会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同步举行。汝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刘延宾深入双选会现场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工作人员亲切交流，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同时向用人单位介绍学院的人才培养情况和毕业生特点。



党纪学习教育

市科技局党支部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暨四月份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盼盼 通讯员 李瑞琳）4月23日，市科技局党支部组织召开党纪学习教育暨四月份主题党日活动，该局全体党员干部参加。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省委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全体党员干部结合自己的本职工作，交流学习心得体会。

会议要求，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要学习好党课主题《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进中部地区崛起》，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要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严格按照党纪学习教育安排，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切实做到学懂弄通、熟练掌握。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科技局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成为推动科技工作的有效举措。

汝州三高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亚萍）4月23日，汝州三高党支部以党纪学习教育为主题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上，宣读了《关于在全市党员中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要求全体党员认真实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出实效、见成效。要把党纪学习教育与教育教学评估等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结合起来，奋力开创学校党建和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学习了《党纪学习教育有关问题》，还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章节，并指出，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严在经常。坚持学深学透、不断推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入脑入心，突出以案促学、全面加强警示教育，抓好以训助学、开展集中培训和基层宣讲，进行自我革命，深入检视整改。

“深刻认识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坚持学纪、知纪、明纪、守纪，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汝州三高相关负责人说。

市城管执法局

助燃“烟火气” 护航“夜经济”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晓伟 通讯员 王丹涛）为保障广大商户（小贩）利益，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城管执法局于4月22日下发《关于规范门店外摆经营（售卖）的通告》，决定自4月22日至10月31日在城区符合条件的路段和场地放开外摆经营活动。

《通告》要求：经营者在指定区域开展经营，不占压盲道、消防通道、城市绿地等；不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不私搭乱建；餐饮门店外摆区域需铺设隔油污地毯，不乱倒泔水、垃圾，做到“摊撤地净”；不露天烧烤，杜绝使用散煤、炭火等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的经营活动，规范用火、用电、用气，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市区广育路、老二门街、建兴街、丹阳路（望嵩路口至八团路口）等商舖门前无人行道或人行道宽度不具备外摆条件的路段严禁外摆，其他道路沿线经备案后规范有序经营。

办理临时外摆备案，可关注该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填报相关信息进行线上备案，也可到该局113室提交资料线下办理。

市城管执法局呼吁广大市民，城市是我家，文明靠大家。沿街商舖及流动摊点经营者都要自觉遵守城市管理各项规定，做到不堵塞交通，确保广大群众的出行畅通。

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通过此次反诈讲座，我学到了很多防骗知识。我们不要步那些被骗过人的后尘，要提前预防，了解足够的反诈知识，为自己和家人做一层防范。”4月23日下午，汝州职业技术学院23级包装工程技术1班学生舒雅，在听了专场反诈知识讲座后说道。

当日下午，该院邀请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张双洋警官、骑岭乡派出所所长赵颖、科教园区警务室杨警官、河南安翼科技金牌反诈讲师苗雨露到校开展反诈宣传。

宣讲中，张双洋警官通报了上月的警情数据，苗雨露老师从电信网络诈骗的常见类型、手法、识别技巧等方面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同学们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反诈防骗的知识和技能。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